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宪法学

主编 安树昆



 云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宪法学

主 编 安树昆
副主编 吉龙华 林霄红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安树昆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 - 81068 - 818 - 9

I. 宪 ... II. 安 ...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3881 号

书 名: 宪法学

策 划: 蔡红华 邓立木 徐 曼

主 编: 安树昆

责任编辑: 宋 武

整体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印 装: 昆明益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95 千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068 - 818 - 9/D·232

定 价: 20.00 元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陈铁水 李申文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艺兵	孙仲玲	李希昆
张树兴	陈兴华	李云昭
周梁云	郑冬渝	罗芸
施蔚然	耿明	黄晓群
褚俊英		

编写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法治进程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逐步完善。云南省建设国际大通道和参与大湄公河流域合作开发,亟需大量的法律人才。云南省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了云南省的法学教育也得到空前的发展,设置和开办法学专业的高校比 20 世纪时增加了数倍,办学规模、教师队伍、学生人数得以大幅增长。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云南省法学教育迅速发展对教材的需要,为了培养一批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为了保障法治建设所需的人才质量,云南大学出版社决定规划和出版一套体现云南法学教学和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法学教材,以供法学教育使用。于是,我们组织了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警官学院、云南财贸学院等高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教师编写法学系列教材。参与编写本法学系列教材的教师,均从事法学教学或研究多年并有一定理论积淀;每部教材均由各学校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编写;编写体系完整,包括法学专业 14 门主干课程,以及各学科选修课程;编写内容既注重学科体系完整,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清晰、正确,同时也注意吸收和采用近年的研究成果;编写风格体现出体系完整、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特点。本套法学系列教材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本科学生,也可作为专科学生的教材和研究生的参考书。

我们相信,云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这套法学教材,对于提高云南省的法学教育水平,培养更多的合格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同时,我们也衷心地希望本套法学教材能够满足学生的需要,夯实学生的基础理论,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最终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才。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 年 5 月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一定的法律科学总是以其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作为一个法学部门，研究的社会现象是法的现象，但宪法学并非研究所有法的现象，而是以宪法现象这种法的现象中最基本的部分作为其研究对象。宪法学就是以“宪法”作为调整对象的法律科学，它通过对宪法的概念、价值、功能、原则等基本理论和国家制度、公民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的分析、研究，揭示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基本特征，以及宪法自身的发展规律及其与社会关系发展的要素之间的关系。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与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密切联系的。法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法对于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如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主体在其权利运作过程中相互之间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宪法也不例外，它也是要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其他部门法所不同，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即“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过程中与公民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相互在实现国家职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① 宪法涉及的核心内容就是国家权力的分配，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分配，一是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分配。宪法的终极价值目标，就是通过对国家权力的规范，达到保障公民权利的目的。而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核心问题。因此，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从总的来说，就是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一是关

^① 殷啸虎主编：《宪法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于国家权力的性质、组织、运作及其相互关系。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西方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有关宪法和宪政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并且在漫长的中世纪里，有不少学者对国家政权问题、主权问题和法治问题都进行了详尽和精辟的论述。但与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一样，真正意义上的宪法学亦是在近代西方国家启蒙思想家所提出的“主权在民”“天赋人权”“分权制衡”的宪政理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些思想不仅对近现代西方国家的宪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成为世界各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当然，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因而在宪法学的发展方面也形成了不同的特点。但从总的来说，从宪法学的理论基础的不同，可以将其历史发展主要划分为两个历史时期。

1. 古典宪法学时期（16世纪末—19世纪初）。这一时期是宪法学的创始与系统化阶段，主要特点是：深受“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论”和“三权制衡”特别是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自然法学派思想的影响；颁布了一些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且出现了宪法性专著；初步实现了宪法学研究和宪政实践的良性互动。这一时期的著名代表是格老秀斯、洛克、孟德斯鸠、杰弗逊、潘恩、汉密尔顿、麦迪逊、马歇尔等。

2. 现代法学时期（19世纪末至今）。在这个时期，西方国家大都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法律社会化”的思潮业已兴起，整个西方法律本位已由“个人本位”或“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化，帝国主义的扩张政策和瓜分殖民地的狂潮对西方法学家有重大影响。在此基础上，西方宪法学也有了变化，不但在内容上还是在体系上更为丰富与完善，而且出现了一些为帝国主义扩张政策进行辩护的奇谈怪论。这一时期，宪法学的特点是：宪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一步深入、精细，逐步形成了“宪法法理学”；宪法学研究逐渐分化出了不同的流派，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出现了交叉学科分支，如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等等。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艾期曼、戴学、狄骥、路易斯等。^①

(二) 中国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 旧中国的宪法学的产生。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中国不存在宪法观念和宪政实践的条件和土壤，因而与其他法学门类发展不同。无论

^① 李龙著：《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

是制度意义上还是观念意义上的宪法,对中国来说都是“舶来品”。近代中国的一些仁人志士在向西方寻求“真理”的过程中,将西方法文化 with 西方文化一道带入中国。该时期宪法学经历了一个从直观走向理性、从分散到逐步系统化的发展过程。最初表现为对西方宪政制度的介绍,如将西方宪法著作翻译后介绍给国人,进而使形成自己的宪法学知识体系,并初步进行了宪政实践,代表性人物包括如严复、康有为、梁启超等。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帝制之后,孙中山“五权宪法说”的提出和南京政府《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给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带来新的生机,也为之后新民主主义宪法学的创立和宪政实践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东西。

2. 新中国宪法的发展。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政权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新中国的宪法学也与以前的宪法学有着根本的不同。以197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新中国的宪法研究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为宪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实证经验和条件,学者们在深入探讨宪法学的理论问题,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体系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受特定历史背景的制约,这个时期的宪法学表现出以下特征:(1)宪法学研究深受前苏联的影响,缺乏自己的个性;(2)受人治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宪法学的研究失去社会基础,政治色彩过于浓厚;(3)宪法学的研究注重宣传性、注释性的内容,缺乏相应的科学性和学术性。第二个阶段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随着1982年宪法的颁布实施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的宪法学研究逐渐走向繁荣和兴旺。这个阶段宪法学研究的特点是:(1)内容上重视宪政实践和宪法学理论与宪政实践的结合;(2)方法上从宣传性、注释性研究走向动态性、学术性研究,体现出宪法科学研究的科学性;(3)宗旨上注重宪法的社会价值,强调宪法的经济分析。这些变化,形成了具有现实性、开放性的宪法学理论体系。

三、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体地位,因此决定了将宪法现象作为其研究对家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因此,弄清宪法学的学科特点,掌握其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区别,对于明确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从而进一步推进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宪法学是一门部门法学。法学体系是由各种法学的学科构成的有机整

体，既然宪法学是以宪法规范和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因而他首先是一门部门法学。

2. 宪法学是一门具有基础理论地位的部门法学。理论性强是理论学科的基本特征，宪法学也是如此。宪法学的基本理论是法学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对宪法学的研究，必须要注重理论；由于由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性质所决定，宪法学研究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的原则、精神，它涉及的原则体系和价值理论，如人权、分权、人民主权，以及安全、民主、秩序等基本原理，必然成为其他部门法理论的理论源泉，成为整个法学共同关怀和追求的目标；同时，宪法学中的理论抽象也有赖于各部门法学研究的成果提供丰富养料，不断拓展其研究空间和研究范围。

3. 宪法学是一门构建民主法治建设的基石之学。从世界各国的宪法来看，任何一部宪法都主要是由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两大方面组成，即通过规范国家权力进而最充分保障公民权利。这样，如何对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监控，从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就成为人类特定历史下的基本课题。因研究民主法治的基本问题，尤其是敦保国家政权尊重和保障人权，奠定人类文明与进步的基础，正是宪法学所研究一切问题的根本所在。所以，宪法学是一门构建民主法治建设基石之学。

宪法学的这些特点不仅充分反映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与区别，而且充分表明宪法学对于整个法学学科发展，特别是对于现代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宪法学不仅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而且在民主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也同样居于基础地位。

四、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完整的、系统的理论知识和内容结构，宪法学也是如此。从内容上来说，它不仅要研究宪法的原理，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不仅要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紧密联系的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不仅要研究宪法的现实，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不仅要研究本国宪法制度，还要研究外国宪政实践；不仅要研究宪法典和宪法文件，还要研究在政治实践中形成的宪法惯例和判例，等等。因此，宪法学的学科内容非常丰富，它本身也是由许多分支学科构成的。然而，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宪法和宪法实践为重点内容的，我们的此本教材亦如此。结合此书的体例，我们认为，宪法学的学科体系主要包括三方面：

1. 宪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理论是从中外宪法规范和宪法现象中抽象与概括出来的，由一系列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与发展规律构成。基础理论是宪法最基本、最一般的问题，宪法学中的分支学科都必须以宪法学基础理论为指导，同时也为宪法学原理的丰富与发展提供养分。

2. 宪法的运行制度。包括宪法的制定、宪法解释、宪法修改、宪法的实施与监督等。宪法的运行在宪法学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它关系着一个国家的宪政状况和法治程度。研究宪法的运行情况，总结其基本规律，对于实现宪法的价值和目的，从而构建起完善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和建立良好的宪政体制，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宪法的基本制度。研究宪法的基本制度是以各国的宪法条文、宪法惯例为基点而展开的对有关国家制度，包括国家性质、国家的形式、国家的权力行使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问题进行的分析和讨论。通过对宪法基本制度的研究，旨在通过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保障和促进公民权利的实现。

目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宪法概念	1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11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21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25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及发展	32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32
第二节 外国宪法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36
第三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4
第四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1
第三章 宪法规范	63
第一节 宪法规范概述	63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要素	72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效力	74
第四章 宪法的创制	78
第一节 宪法创制概述	78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	80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85
第四节 宪法的解释	94
第五章 宪法实施	104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04
第二节 违宪审查	110
第三节 违宪责任	121

第六章 国章权力的分配	124
第一节 国家权力分配概述	124
第二节 宪法对国家权力的分配	128
第七章 政权组织形式	136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36
第二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39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47
第八章 国家结构形式	155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55
第二节 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157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16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66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4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74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内容	17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97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200
第十章 国家机构	203
第一节 国家结构概述	203
第二节 代议机关	207
第三节 国家元首	222
第四节 行政机关	226
第五节 军事机关	231
第六节 司法机关	233
第十一章 宪法规定的权力行使制度	239
第一节 选举制度	239
第二节 政党制度	250
主要参考书	259
后 记	261

第一章 宪法概念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出发点，宪法学是以宪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所以，要保证宪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要通过宪法学的学习，掌握和理解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就必须有一个准确和明晰的宪法概念。

一、宪法的概念

对宪法概念的考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作为辞源学上的宪法含义

宪法一词在古代就已出现，但是，其词意与近代宪法产生之后所指的对象是有很大的区别的。近现代宪法观念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探讨“宪法”一词的含义，可从西文开始。

1. 西文中的“宪法”一词。在外语文献中，宪法在英文中为“Constitution”，法语为“la Constitution”，德语为“Verfassung”。从辞源上考察，这些词语都来自于拉丁文“constitutio”，拉丁文“constitutio”最初含义是规定、组织、确定、敕令、结构等。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各国宪法》中最早使用宪法一词，他在《政治学》一书中，在汇集 158 个城邦国家法律的基础之上，根据法律的作用和性质，把法律分成两类：一类为普通法律，另一类为宪法，即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他还主张普通法应以宪法为依据。在古希腊时期，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其中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庭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可见当时古希腊的宪法有些类似当今的组织法。

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宪法一词是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诏令，即指皇帝发布的各种文件，包括诏书、谕令、赦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宪法或宪令一词还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就曾四次使用“宪令”一词，就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的。

在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一词是用来表示教会与特权封建主、与国家的关系的法律，当时也出现了一些名称为“宪法”的法律，但是，这种宪法的含义与近代宪法产生以后所公认的宪法概念的含义相距甚远。如12世纪中叶就有英王亨利二世规定国王与教士关系的《克拉朗顿宪法》。在14世纪的法国，宪法作为与王法相对应的法律，专门指不得由国王随意废止的法律。1215年英王约翰所颁布的《大宪章》就是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以及僧侣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近代意义上对宪法概念的使用，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凡是不符合上述特性的法律都不能称之为宪法。如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第十六条就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成文宪法如1787年美国宪法就集中体现了近代宪法的基本精神。所以，在近代意义上，宪法一词的含义侧重点不在于它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是否居于核心的位置，而是强调宪法制定的正当性和宪法功能的合理性。从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具有限制国家权力的作用的角度来看，英国一些学者也将具有限制王权作用的1215年英国国王约翰制定的《自由大宪章》解释为近代意义上的宪法的源头。

在外语文献中，宪法一词自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文件产生后，其概念的含义逐渐趋向明晰，即宪法被专门用来作为一个法学术语，特指具备了近代意义上宪法的实质内容的基本法律。宪法成为一个与法的范畴密切相关的概念。

2. 中文中的“宪法”一词。在我国古籍中，“宪法”一词很早就出现了，如《国语·晋语》中就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的论述，“宪”或“宪法”被广泛使用。《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其意为，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典章、法度，将永无过错。“宪”即典章，法度。《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其意为国家只有统一进行治理，才能发号令，使天下人明白法律。《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康熙字典》释“宪”曰：“悬法以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现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凜乎不可犯也。”另外，与宪法相近的词语还有“宪”、“宪章”等词汇。

从上可以看出，“宪”或“宪法”在中国古籍中并不具有近代意义上宪法

的内涵，它有两种用法，其含义不同，但又有一定联系。它可以作名词使用，指的是一般的法律、法度。由于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法又以惩罚性的刑法为主，即所谓“法，刑也”，所以古代的“宪”“宪法”主要是指刑法。而有时“宪”“宪法”又是作动词用，指的是颁布法律。19世纪80年代，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提出立宪与议院政治的主张，他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要求清廷“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1898年戊戌变法时，有的维新派人士也要求清廷制定宪法、实行立宪政治。1908年，清政府为了敷衍民意，不得不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一词在汉语中被用来作为专门的法律名词术语。

（二）作为法律形式的宪法含义

在宪法学教科书或者是学术专著中，当使用“宪法”一词时，经常是在两种意义上来加以使用的。一种是作为一个法学的概念，一种是作为法律形式的宪法。作为法律形式的“宪法”一般指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根本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宪法渊源是其外部形式，宪法规范是其实质内容。在宪法学教科书中，对作为法律形式的“宪法”往往与“宪法规范”是通用的。这种意义上的宪法，其内涵主要是指与一般普通法律相对应的根本法。作为根本法，宪法与一般普通法律的主要区别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内容不同。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涉及到国体（谁作为统治阶级，宪法的制定者是谁，主权属于谁）、政体（即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如何设立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划分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职能和确定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指采取单一制还是联邦制，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等）、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权力与其他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等）、宪法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宪法实施的保障机制等等。例如1947年《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及共和国的国家结构。我国现行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法律制度，并列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由此还可见，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问题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整个国家生活的各个重要领域。其他法律则不同，它们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一般性的问题，而且只涉及国家生活某一方面。例如民法规定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宪法规定的内容较之其他法律更为广泛。

宪法的内容还是统治阶级胜利成果的总结。毛泽东同志说过：“世界上历

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所谓统治阶级的胜利成果，其中首要的当然是指该阶级所取得并保持的国家政权以及有利于巩固这个政权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其次，指服务于本阶级需要的根本制度和反映其统治经验的一系列根本性的方针政策。我国宪法《序言》就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从而显示了宪法在内容上与其他一般法律的不同。

宪法不仅规定的内容不同于其他法律，而且在规定范围广泛的国家根本问题的方式上，也与其他法律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宪法多采用原则性和纲领性的方式规定国家有关根本问题，其他法律则以较为具体的方式（实体性与程序性较为明确）规定有关内容。例如我国现行宪法第十条“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就是指在保护公共财产的原则性规定。刑法、民法等法律对有关保护公共财产的规定则十分具体，与宪法的规定形成鲜明的对照。但宪法规定的内容虽然重要、广泛，但仍不能代替其他法律，它们各自有自己的作用和功效。

受宪法规定内容的影响，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不同于其他法律。法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最重要的调整手段，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不仅存在于静态的内容规定上，而且也体现在对社会关系进行动态调整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根据内容将全部社会关系分为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和以血缘与婚姻为纽带形成的家庭关系。我们还可以按每一类社会关系中各子关系在该类社会关系中的不同地位将它们分为基本社会关系和一般社会关系。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而其他法律所调整的只是一般社会关系。

2. 效力不同。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借助于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在一个法律体系中，由于立法机关不同，法律规定的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法律效力也各不相同。因此法律效力的高低、大小是衡量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地位的重要标志。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现已为世界上各成文宪法国家所公认，是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又一重要属性。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日本国宪法规定，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宪法条款相冲突的法律、法令、诏敕等一律无效。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被宣布为违反宪法的规定，不得予以公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35页。

布，亦不得施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没有宪法依据和授权，则不能制定法律。在现代法治国家，一是规定任何法律、法规必须基于宪法而产生。美国宪法规定，依据合众国宪法制定的合众国法律为全国最高法律，即使与州的宪法或法律相抵触，各州法官仍应遵守。这是因为合众国法律以联邦宪法为依据。在我国，一方面是宪法明确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往往开宗明义地宣布，本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一条明文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宪法与其他法律的这种关系，被宪法学者喻为母子关系，即宪法为母法，其他法律为子法。二是规定没有宪法的授权，则不能制定法律、法规。为保证我国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地位，宪法规定了我国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的，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权限划分体制。明确规定了最重要的国家立法权属于中央，并在整个立法体制中处于领导地位。国家立法权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和其他方面都没有这个权。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均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同时，国家整个立法权，由中央和地方多方面的主体行使，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国家法律，国务院及其部委分别制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一般地方制定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上以及它们所立的规范性法文件的效力上有级别之差。上述立法及其所产生法文件，同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及其所制定的自治法规，以及经济特区的立法及其所制定的规范性法文件，在类别上又有差别。

(2) 法律、法规的内容即使有宪法上的立法依据，但其内容和精神也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条文相抵触，否则无效或部分无效。其应当符合宪法的要求，同时，当法规的内容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时，我国宪法作了明确的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与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这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间接表现。因为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宪法与其他法律的效力相比较面言的。在一切法治国家，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而法律又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很显然，它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所以，我国宪法明确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